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憲能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輝

被　　告　羅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